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褚震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178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褚震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褚震霆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末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，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。準此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另聲請定應執行刑之

數罪，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另本件聲請人就附表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拘役，且僅有2項拘役合併定刑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妨害自由	拘役 2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	113 年 9 月 5 日	臺中地院 114 年度簡字第 1196 號	114 年 7 月 21 日	臺中地院 114 年度簡字第 1196 號	114 年 10 月 31 日

(續上頁)

01

2	傷害	拘役 58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	113 年 12 月 1 日	本院 114 年度簡字第 4104 號	114 年 12 月 26 日	本院 114 年度簡字第 4104 號	115 年 6 月 16 日
備註	編號 1 部分，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